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召开方式为：现场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在强、李文婷因公务分别委托独立董事麦昊天代为出席，董事陈玉峰因公务委托董事孙彦安代为出席），有效表决票9票。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拟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资1000万元设立北京明安国际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暂定名）等五家子公司。现根据项目需要，董事会同意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将拟设立的北京明安国际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